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SD36-02

修正案号: 39-0029

- 一. 标题: 加强肖特 3-60 飞机水平安定面结构完整性
- 二. 适用范围: 我局所有肖特3-6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美国联邦航空局(FAA)适航指令 86-14-05
  - 2.英国肖特公司(SHORT BROTHERS LTD)服务通告 SD360-55-06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国外有的航空公司发现,肖特3-60飞机水平安定面下蒙皮与后梁接合处直径为1/8英寸的铆钉会松脱失效,从而影响飞机水平安定面结构的完整性。
- 2. 为防止上述铆钉失效,要求我局各肖特3-60飞机执管单位,按肖特公司1985年5月颁发的服务通告SD-360-55-06的内容,用直径5/32英寸的拉铆钉(CHERRYMAX),更换飞机水平安定面下蒙皮与后梁接合处直径为1/8英寸的铆钉,并加装指定牌号的螺栓。
- 3. 详细的工作程序, 范围及所需器材, 见肖特公司服务通告 SD360-55-06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8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8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